

安徽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有关决策部署，根据《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结合安徽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加强需求侧管理，加快培育高效内需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内需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供给体系对内需的适配性不断增强。激发内需潜力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营商便利度争先进位，居民收入分配更加合理。内外需求循环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参与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明显增强。

展望 2035 年，以内需拉动、创新驱动的经济循环更加高效畅通，现代化美好安徽基本建成。高效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人的全面发展、全省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大幅增强，经济开放度明显提升。

二、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升级

（三）持续提升实物消费

1. 提高餐饮消费品质。深入实施“皖美味道”行动，统筹推进“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等活动，加大徽菜等地方菜系推广力度，支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行动。鼓励饮品领域优势资源整合，支持创新开发新品、“潮

品”，在酒、水、茶、奶茶等领域打响徽品牌。实施“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全面推进内外销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增加绿色、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开展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全面实现文明菜市。深化“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餐后打包，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2.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推动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提高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各地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出台综合性支持政策。推广智能网联汽车，创建合肥—芜湖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支持充换电设施、加氢站、停车场、公众信息平台等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养护、维修、保险、租赁、改装、回收、拆解等汽车后市场。

3. 促进家电消费升级。加快推进合肥、芜湖、滁州智能家电制造基地建设，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推动智能家居、数字家庭发展。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支持大宗商品回收企业发展逆向物流。

4.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构建以公租房、保障

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长租房政策。引导绿色、环保、低碳家装产品和服务消费，推进绿色建材下乡。

5. 打造高能级消费平台。支持合肥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布局建设芜湖、安庆、蚌埠、亳州、阜阳等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培育特色新型消费县（市、区）。谋划布局培育一批服务全国及周边省份市场的消费大平台大网络。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设立跨境电商保税商品展示中心，扩大高品质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进口。支持口岸免税业务及离境退税政策实施。

（四）加快发展服务消费

6.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加快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推动徽风皖韵互助文旅体验活动，增强安徽文化归属感和影响力。扎实推进乡村旅游行动，推出一批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旅游风景道等品牌。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共同打造长三角红色旅游专线。推动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省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展，鼓励文化企业专业化运营管理演出场所、电影院线、会展中心等设施，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电影、话剧、戏剧等消费实施惠民补贴。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建好用好大运河（安徽段）国家文化公园、长江（安徽段）国家文化公园。办好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7. 提升养老托育消费。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实施公办养老机构覆盖能力达标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入住率“三达标”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开展基层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加快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构建。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开展外省来皖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打造一批养老承接基地。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打造一批家政服务知名品牌。

8. 提升医疗健康消费。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优生优育和妇幼健康全程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健康口腔、养生康复等多样化业态，加快推进个性化、精准化健康服务发展。实施促进中

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全面实行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9. 规范发展教育培训消费。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支持围绕学生课外学习发展，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加强新兴产业发展等急需人才教育培训。**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服务。

10. 扩大体育健身消费。实施“快乐健身”行动，推进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推动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重点培育汽车运动、马拉松、自行车和山地户外等特色品牌赛事。积极申办全国运动会。

（五）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11. 积极发展新零售。鼓励发展社区电商、生鲜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满足群众便利消费需求。鼓励电商企业运用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扩大网络销售。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持续推进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和信息消费产品创新研发，促进移动智能终端、医疗电子、陪护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消费。支持合肥、芜湖等有条件的市建设新零售标杆城市。

12. 加快发展“互联网+服务”。深入推进智慧学校建设，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扩大名师空中课堂等优质教学资源供给。推进智慧医疗服务，普及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技术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开拓“云旅游”等智慧旅游市场。加快发展线上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

13. 提升夜间消费服务品质。实施夜间经济培育发展工程，拓展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健身等消费。支持各地依托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文化旅游景点等，改造升级一批夜间消费载体。

（六）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消费

14. 加快拓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鼓励开展“碳标签”认证。大力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二手闲置物品在线交易。

15.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组织开展绿色消费试点示范。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探索简易包装和无包装配送模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支持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三、持续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七）努力扩大制造业投资

16. 加快制造业项目落地。加大制造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央企、世界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精准对接。开展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集中力量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类平台，推行“云展览”“云洽谈”“云签约”等新招商模式和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商协会招商等专业化市场化招商方式。

17.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加大生产线、车间、工程系统改造。定期编制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落实重点项目分级分层管理和推进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推广“技改贷”等融资产品，扩大技术改造类贷款品种、规模和适用范围。

（八）加快打造交通强省

18. 推进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加密高速铁路通道布局，建设沿江高铁安徽段等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完善以合肥为中心、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现代高速铁路网。建设巢湖—马鞍山、淮北—宿州—蚌埠、阜阳—蒙城—宿州（淮北）等城际铁路，加快构建江淮城际铁路网，持续扩大快速轨道交通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发

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支持合肥都市圈打造“1小时”通勤圈。推进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

19. 扩容加密高等级公路网。推进高速公路建设集中攻坚，加快贯通沪武、德上、溧宁等国家高速公路，加密建设徐州—淮北—阜阳、宣城—东至等串联重要城镇组团和通达周边省份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沪渝、沪陕、宁洛、芜合等高速公路拥堵路段，开展高速公路“县城通”专项行动。优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结构，基本实现合肥至省内其他设区市、设区市到所辖县（市）一级公路联通。升级改造县乡道，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畅通水平。

20. 大力发展水运。加快长江干线、淮河干线安徽段航道整治，沟通江淮航运，共同推动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扩能升级沙颍河、新汴河、滁河等支流航道，推进碍航桥梁和船闸改扩建，实现干支航道高效衔接。加强港口资源整合，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强化与沿江、沿淮上下游港口和沿海港口合作。

21. 推进民航机场建设。突出补齐民航发展短板，扩建合肥新桥机场，建设亳州、蚌埠机场，完成阜阳、池州机场扩建，推进新建宿州、金寨、滁州等机场和迁建黄山机场、扩建芜宣机场等前期工作，构建“一枢十支”运输机场体系。

加快布局建设金安、旌德、天长等一批通用机场，完善固定运营基地、飞行服务站等配套基础设施。

（九）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22. 提升电力保障供应能力。加快建设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加强两淮电力送出通道、过江通道等省内重要输电工程建设，完善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构建坚强地区环网。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开工建设滁州电厂、池州电厂二期等项目，推进两淮坑口和沿江电厂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实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

23. 提升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水平。加快煤矿接续项目前期工作，稳定两淮亿吨级煤炭基地产能。加强煤矿风险预警防控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应用推广智能开采、智能装备、智慧管理。统筹煤炭产能储备。

24. 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储运能力，改造提升鲁皖成品油管道，建设宿州—蚌埠等联络线。加快建设省内天然气主干管道、联络线、LNG接收站及配套管线，尽快形成天然气主干网架，基本实现长输管道供气“县县通”。扩大两淮矿区煤层气开采规模，推进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

25.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实施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光伏+”综合利用工程，建设一批渔光、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开展光伏与其他

能源相结合的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加快推进金寨、桐城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序发展风电和生物质发电。加强电网改造，提高光伏发电和风电接入消纳能力。

（十）加快建设“安徽水网”工程

26. 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长江、淮河、新安江干流安徽段和巢湖流域等主要堤防防洪能力，实施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长江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等工程，加快推进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

27.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加快引江济淮、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一期等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构建“三横二纵”全省水资源配置骨干网。同步推进江淮分水岭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区域网和界南新河水系连通工程等分支网。加快港口湾水库、怀洪新河等大中型灌区建设。实施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为重点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增加应急供水能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一）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

28. 推进大气污染源治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不达标燃煤设施清理整治。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以煤炭、矿石、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为重点，推进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29. 提标扩能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人工湿地等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净水攻坚行动。

30.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设施，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多元化、可持续运营模式。

31. 提高危废处理能力。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按要求布局建设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合肥、芜湖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无废城市”。

（十二）加快补齐社会民生设施短板

32. 优先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程，“一校一案”开展标准化建设。支持具有相对优势、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提升基础办学条件，鼓励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实施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大力发展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实施“老有所学”行动，统筹建设安徽老

年开放大学市级、县级、乡级、村级分校，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33. 加快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建成儿童、创伤、肿瘤、心血管、神经、中医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创新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新增一批县级三级医院。加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

34.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成省百戏城、省文化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重点项目。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市县级新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体达到国家一级评估标准，现有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二级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总体达到三级标准。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宣传教育和服务居民功能。支持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35. 加快推进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居住小区和行政村健身设施配建和现有设施改造提升。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改造体育设施。

（十三）加快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36.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超算中心，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建设。支持建设高水平云服务平台，鼓励以云服务

方式提供算力资源。持续推进商业合成孔径雷达（SAR）卫星系统、地面接收站和测控站建设，构建协同完善的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推动5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开展“双千兆”城市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城市、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千兆光纤网络普遍覆盖。加快推进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化部署，支持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鼓励开展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

37.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推动全省中小企业上网用网。开展车路协同技术创新试点，建设一批智慧公路示范项目。加快构建智慧低碳能源基础设施，推动智慧电厂、智慧电网建设。

38.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集中区，着力提升现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性能，启动合肥先进光源、量子空地一体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环境、数据空间等研究院。办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支持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北航合肥创新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优化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省实验室水平。

四、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十四）实施一产“两强一增”行动计划

39. 加快推进科技强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发展设施农业。建设种业强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复制推广“阜南样板”。实施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培育行动。推进数字赋农。

40. 大力推进机械强农。壮大优势农机装备产业，实施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提升主要农作物农机装备能力，创建国家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

41.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本地就业带动工资性收入倍增，通过改革不断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带动经营性收入增长，落实好农业补贴提升转移性收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十五）实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

42. 提升制造业质量。大力引育优质企业。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优化重要产品审评审批机制。支持创建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和试点示范。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新建、在建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绿色改造投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3. 扩大制造业体量。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

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不断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

44. 提高制造业效益。全面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建立健全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差别化用地、用能等政策。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

（十六）实施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计划

45.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培育壮大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发展咨询评估、法律、会计审计、信用中介、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布局建设软件产业园，加快建设合肥软件园、芜湖动漫产业园、马鞍山软件园等重点园区，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引进培育总部经济。推进楼宇经济创新发展，打造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全方位拓展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功能。

46.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改造，以工业互联网驱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创国家试点。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十七）加快建设质量强省

47. 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力争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实现全覆盖。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争取中国质量奖实现突破，引导企业申报中国工业大奖。

五、加快构建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

（十八）加快建设现代市场体系

48.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探索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转换机制，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全面实施开发园区“标准地”制度。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科大硅谷”。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数据高效共享，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设立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支持合肥都市圈创建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49. 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反垄断执法。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力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

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

（十九）加快建设高效顺畅流通体系

50.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深入推进专业市场业态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专业市场，提升区域辐射力。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支持做大做强，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市等大中型流通企业下沉商业资源，争取国家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改造提升县城、乡镇、村三级商业设施。

5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充分发挥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加强合肥、芜湖、蚌埠、阜阳、安庆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完善合肥陆港型、芜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进合肥、蚌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争创宿州、阜阳、芜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深入实施国家及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建设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和蚌埠、淮南淮河航运枢纽以及合肥江淮联运中心。依托引江济淮工程，布局建设港口物流设施。招引集聚大型基地货运航空公

司、物流集成商、货运代理、快递公司。改造升级县域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镇级配送站和村级公共服务网点，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物联网，赋能现代智慧物流，推动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

52. 培育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着力补齐航空物流短板，加快建设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芜湖专业航空货运枢纽港，推动合肥新桥、芜宣机场协同联动发展，争创合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发挥高铁网络优势，建设蚌埠高铁、黄山空铁快运物流中心，支持开行“点对点”高铁货运班列、专列。支持合肥中欧班列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陆桥大通道等建设，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加快建设数字仓库、智慧堆场、智慧港口，鼓励海外仓改造和合作。鼓励发展云仓、共享集装箱、共享托盘等共享物流，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集约化物流组织方式。

六、加快释放区域城乡需求潜能

（二十）全面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

53.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把新型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推动城市系统创新，重塑规划设计理念，打造引领未来生活的城市空间。优化城市产业创新生态，培育创新应用实验室和场景应用实验室，建设众创空间、创新街区，改造复兴城市老旧空间，打造城市文化会客厅，营造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为创新创业提供生长土壤。深入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新市民住房计划”，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建设，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打造生态宜居空间。开展“便民停车”行动。实施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工程和城市内涝治理整体工程，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全面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完善城市管网系统，在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推广地下综合管廊，有条件的城市架空线全部入廊入地。加强地下空间整体性规划建设。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全部县（市、区）延伸。完善提升“城市大脑”，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健全城市泛在智能感知网络，打造未来社区。

54.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实行设区市范围内本地居民户口通迁。有序推进撤乡设镇、撤镇（乡）设街道。大规模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稳定就业能力。健全以居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等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公共资源由主要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转变为主要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55.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有序开展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和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大力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强化微型产业集聚区培育，与特色小镇建设有机衔接。

56. 提高皖北地区城镇化水平。推动皖北城市特色发展，推进阜阳建设 I 型大城市、区域中心城市，推动蚌埠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支持宿州、亳州打造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推进淮南、淮北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统筹谋划实施皖北产业链布局、城市轨道交通、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区域金融中心、区域科创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一体化项目，科学配置商贸物流、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资源。实施皖北地区返乡就业保障、农民工“凤还巢”等工程，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完善皖北城市基础设施。

（二十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7.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严格规划实施和管控。推进水电路气网物流等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

58. 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争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进一步加大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投入力度。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十二）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59. 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极。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一体化市场体系，推动各区域各领域与沪苏浙建立紧密型、互补型合作关系；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和世界级机场群，推动省际公路全面贯通，建设跨区域能源水利基础设施。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打造链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国际商协会联盟、资本市场平台、贸易中心、高能级展会等市场化要素对接平台，推动东中部要素资源互动，构筑区域连片市场。协调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

60.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合肥都市圈提质升级，联动阜阳都市圈、沿江城市带发展，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推动皖北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推动城市跨江发展、联动发展，打造沿江“智造”走廊。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大力发展适应性产业和特色经济，加快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型、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高品质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协作建设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七、增强内需发展的动力活力

（二十三）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61. 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和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促进商品化流通。放开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服务消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探索实施服务消费负面清单管理。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引导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62.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安徽”行动，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换货有关规定，广泛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健全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探索建立消费纠纷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加大网络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简化小额消费争议处理程序。

（二十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63.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市场准入平等待遇，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常态化发布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

项目。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成果转化和资产整合。支持民营企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政府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制定。

64. 完善投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提高投资审批服务效率。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做实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65.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用足用好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年均增速高于全部贷款余额增速相关要求。实施数字赋能普惠金融专项行动，完善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融资服务功能，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实施上市“迎客松”计划，深入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支持企业上市和再融资。推动政府母基金、产业基金和市场基金联动发展，打造基金丛林。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促进盘活存量资产**。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广实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

66. 健全用地用能保障机制。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林）、用能、环境等要素资源配套支撑。拓展延伸要素会商机制，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和单独选址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持续推进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委托。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统筹保障用能需求，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国家单列。

（二十五）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67.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进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升级“皖事通办”平台，推进涉企服务“一网通办”。坚持问题导向、市场主体导向，优化提升“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功能，健全营商环境评议评价长效机制。

68. 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69.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地方立法。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制。强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枢纽作用，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和隐私。

（二十六）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70.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建材、工程机械、家电、纺织等领域国际产能合作，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和标准“走出去”。实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扎实推进“9+3+N”专项行动计划，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全面建设联动创新区，努力把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制度创新的先行区、新兴产业的集聚区。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等进口。支持合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蚌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鼓励企业扩大与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或地区的贸易规模。

71.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支持外商企业扩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鼓励外资企业

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八、完善居民收入分配体系

(二十七) 持续优化初次分配结构

72. 实施创业安徽行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73.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74. 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规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75. 推动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健全就业创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等政策体系。深化暖民心行动，提质扩面民生实事，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共同富裕实现路径。

(二十八) 逐步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

76. 发挥财税对收入调节的作用。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财力与财政事权更相匹配。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77.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法定人群全覆盖。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和职业年金运行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十九）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积极作用

78. 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培育特色慈善项目和品牌，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快培育发展各类行业性、专业性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强化与慈善项目、社会工作项目协同推进，广泛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志愿服务活动。

九、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三十）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79.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实际种粮农民补贴。

80.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加快完善高标准粮食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一批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建立政府储备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三十一）增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81. 增强能源生产供应能力。加大现有矿井的深部、周边和外围区域勘查力度，增加煤炭查明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加大地热、页岩气、煤系天然气等勘查力度，加快两淮地区煤层气开发。创建国家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省，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三十二）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82.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动态编制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名录，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加强省级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建设，构建“智能皖储”信息化体系。加快提升应急物流投送与快速反应能力，布局建设一批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83. 推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快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航空网络，有序组建地面队伍。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优化整合防灾减灾救援资源，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立健全巨灾保险体系。

十、保障措施

（三十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三十四）强化组织协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统筹协调，对标对表中央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既有目标前后衔接，更加注重可操作性，进一步谋深具体目标任务、谋实具体工作、谋细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特别是要完善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等统计监测，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内需发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定期盘点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尽快落地落实。

（三十五）注重政策协同

加强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扩大内需的政策合力。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内需形势变化，加强扩大内需政策研究储备，完善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强化政策成效评估，保障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顺利实现。

（三十六）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及时总结实施成效，宣传推广扩大内需的好经验好做法。